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

##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作業，悉依照本辦法之規範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作業程序**

-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應包括成員組成、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內容，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二、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 三、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之職權。
  - 四、委員會每年召開二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召集人及召集程序應符合「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
  - 五、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之成員。
- 六、委員會成員出席及決議方法
- (一)召開委員會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 (二)委員會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三)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四)委員會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表決權。

## 七、議事錄之內容製作及分發

- (一)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內容應符合「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
- (二)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 (三)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 (四)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八、公告申報

- (一)委員會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九、列席人員：

委員會召開時，得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十、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

十一、經委員會決議之事項，或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二項決議委任專業人員等之後續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 第四條 施行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控制重點

- 一、委員會成員資格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另該成員是否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且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
- 二、委員會之召開應符合「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相關法令所規定之每年應召開次數。
- 三、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會議議程應於召開前備妥相關資料供委員查考。
- 四、召開委員會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 五、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六、委員會決議時，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且應遵守利益迴避之規定。
- 七、委員會議事錄應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相關法令所規定詳載各項內容，並依規定時間內妥善保存備查。
- 八、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 九、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十、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